

西乡县城白路
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(一期)

规划设计合同

项目名称: 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
(一期)规划设计

项目地点: 汉中市西乡县

发 包 人: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设 计 人: 陕西金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25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监制



发包人： 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设计人： 陕西金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(一期)规划设计 工作，项目地点为 汉中市西乡县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标准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市政工程现行技术标准、规范、图集等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设计委托书

3.2 发包人要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（根据行业特点填写）

项目名称： 西乡县城白路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(一期)规划设计

路线长度：743.425 米

阶 段：规划设计方案、施工图设计

工程投资：3035 万元

工作内容：项目位于西乡县中心城区，西起鹿龄东路，东至污水处理厂路口，线路长度 743.425 米，本次实施段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5 米。主要内容为雨污排水改造、道路及相关附属工程恢复。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项目规划设计方案、施工图设计，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文件、资料内容：与本项目相关的前基础资料。

文件提交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文件、资料内容：规划设计方案、施工图设计

文件提交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

文件提交地点：汉中市西乡县

第七条 收费标准

本合同的设计费为：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（小写¥426000.00元）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本合同签订后，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总额的 30%，¥127800 元；工程开工建设后支付 50%，¥213000 元；剩余 20%，¥85200 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。

8.2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规发票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提交上述第五条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

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9.1.1、9.1.2、9.1.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9.2.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

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文件上报相关部门结束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。

12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。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12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人：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：陕西金路工程勘察设计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所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
高科尚都摩卡 10 幢 2 单元 12
层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

帐号：61050110066700000314

邮政编码：710010

电话：029-81124563